

國立臺南一中進修部中老年學生適性學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經進修部教務學務會議修正實施

主旨：為落實進修學校學生在學習中能激發與維繫高昂的學習動機，建立積極向上的學習態度，產生良好學習成果，學業成績評量，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兼顧學生學習及推廣終身學習教育之教學目標，特制定此辦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合行政院教改會「教育鬆綁」、「提昇教育品質」、「暢通升學管道」、「帶好每位學生」、「建立終身學習社會」等五大教改方向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來自社會各個階層，年齡分佈從十五、六歲至六、七十歲不等，學校希望能提供一套適合需求之教材與適性之學習環境。
- 三、成人年齡落差大，學習特性、觀念、經驗不同，營造合作學習方式之同儕關係以提高學習效果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成人年齡 40 歲（含）以上，可於學期初申請「開卷考試」。
（註 1.東南亞文化背景差異較大、未滿 40 歲之新住民學生及持有醫院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，經導師認可後亦適用。）期間以一學期為限，全部考試科目適用，申請後不得更改。
- 二、「開卷考試」為同學可自行參閱課本、講義或其它教材，但不得左顧右盼或提供答案給予同學，違者以違反考場規則懲處。座位安排以校務處公告為準。

三、開卷考之學生成績不參加全班排名，不得領取獎學金，畢業典禮時亦不得領取智育相關獎項。

四、此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 校長核示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